

韶关市浈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韶浈发改〔2022〕29号

关于调整韶关市浈江区行之实验学校学费、 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韶关市浈江区行之实验学校：

你校报来《关于调整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等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、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财政厅<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>》（粤发规〔2018〕14号）等规定，经对学费的成本审核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浈江区十届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批准，现就你校调整收费标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调整收费标准

学费由现行13800元/生/学年调整为18000元/生/学年；
住宿费由现行700元/生/学年调整为1600元/生/学年。

二、学费继续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的原则

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、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财政

厅<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>》（粤发规〔2018〕14号）的规定，学费的收取遵循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的原则，即2020年、2021年秋季入学的学生，继续执行学费13800元/生/学年的收费标准，2022年秋季入学的新生，执行新的收费标准。

三、在相同的住宿条件下，住宿费标准应保持一致

住宿费标准按照补偿实际成本原则，结合学校提出调价申请，即1600元/生/学年。

四、新调整的收费标准执行时间

新的收费标准从2022年秋季起执行，试行期为一年。执行期间如遇国家、省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。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，试行期满后由区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价格听证结果依法调整制定。实施后如需调整收费标准，须向有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过法定程序，重新核定收费标准。

五、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和宣传解释工作

你校需在招生简章写明学校性质、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，认真做好这次学费、住宿费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，加强收费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韶关市浈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7月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、韶关市教育局、浈江区教育局、浈江区财政局、浈江区市场监管局

韶关市浈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7日印发